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20B 四层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15:1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5:00—2025年12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25	精英智通	2025年12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谭劲松、羊丽梅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10: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四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韩薇 010-563709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